

投保须知

1、本产品由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安保险”）承保，面向全国（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易安保险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开展保险业务。

2、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您成功投保三日后零时生效。

3、适用人群：18（含）-47（含）周岁，1-4 类职业能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4、免赔约定：

（1）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后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在扣除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剩余部分赔付比例为 100%；

（2）本产品住院定额给付医疗责任：为 50 元/天，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3 天；

（3）本产品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责任赔付标准：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在三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 元；①被保险人在社保或其它途径已获得补偿的，扣除免赔额后剩余部分保险人按 100%比例赔付；②被保险人未在社保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扣除免赔额后按 70%比例赔付；

5、特别约定：

（1）诊疗医院：意外伤害医疗责任：①限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②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责任：③限三级公立医院；住院定额给付医疗责任：限三级公立医院；④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除外。

（2）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等待期：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的等待期为 90 天；无间断连续续保被保险人无等待期限制，但理赔时需提供上年保单；

（3）被保险人妊娠及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药物过敏、中暑，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

6、保单退保：本产品起保前允许全额退保，起保后已出现不可退保，未出险退保保费=签单保险费*（保险单已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保单形式：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拨打易安保险客服热线 4000-121212 查询保单信息或验证保单，或登录 www.1an.com 进行自助保单验真。

8、发票获取：您可关注“易安保险”微信公众号或通过易安保险官网申请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

9、承保流程：本产品自动核保，投保成功后，我们将向您预留的手机/邮箱发送承保短信/电子保单，请注意查收。若您投保后需对投保信息进行变更，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联系办理。

10、理赔流程：若不幸发生保险事故，您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报案，并按照客服人员的告知进行理赔申请。

11、投诉渠道：若您在保险购买、保全、理赔过程中，发现我司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我司投诉，投诉电话 4000-121212。

12、信息安全措施：我司采用加密传输协议（https）或证书方式进行信息加密传输，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对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加以保障，保护用户信息和交易安全。

13、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

失未履行前款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给付保险金责任。

14、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障方案、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健康告知（若有）等保险产品相关资料，尤其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率）、保险赔偿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内容。

15、偿付能力告知：我司 2019 年第 3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40.9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40.92%，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具体可在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处查询。

16、风险综合评级：根据监管部门评定，我司 2019 年第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类，具体可在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处查询。